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澳門新口岸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酒店*藍宮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澳門置地廣場酒店的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副本連同通函內所指經簽署的承諾協議及經草簽的合資合同副本(分別註有「A」、「B」及「C」字樣)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待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合資合同後方可作實；**並動議**授權Regent Metals Limited(「RML」)任何兩名董事代表RML隨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同意、完成及簽署有關修訂合資合同任何條文的文件，而有關董事在認為必要或適宜及對RML有利情況下方會批准修訂，並須由任何該等董事簽署證明；**以及動議**本公司促使RML訂立交易附帶或相關的一切協議及／或文件；及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局特定授權，於合作協議進一步完成後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70,653,197股普通股(各定義見通函)。」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倘(a)通過下文第3項決議案；及(b)目標公司(定義見下文第3項決議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目標公司計劃」)，註有「D」字樣的計劃條款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在作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之修訂的情況下，批准目標公司採納目標公司計劃作為目標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進行一切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與安排(不論彼等全部或個別於此有否擁有權益)，以全面履行目標公司計劃。」

作為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按本公司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出售事項**」）予與(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b)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c)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乃按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合適目標公司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普通股或可換股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數目、價格、條款及時間，以便籌集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惟(i)目標公司的估值不得低於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i)出售事項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決定進行任何認為對本公司有利的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進行出售事項。」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股東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細資料。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交回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